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龙实业”）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51,122,94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.42%，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2016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，因新贷款需要，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500 万股（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3%）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止 2016 年 8 月 30 日，兴龙实业合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 444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8.4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89%。

二、公司大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兴龙实业本次股权质押目的为补充其流动资金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兴龙实业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在质押期限内，当质押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低于设定价格时，需要及时补足资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数量，否则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，从而产生平仓风险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兴龙实业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目前暂未发现此次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，暂未发现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。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1 日